

## 第四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在其選區並鄰近其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會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設 1 個投票站，供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在其界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投票站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設有無障礙通道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詳情可見下文第 4.21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19 年 9 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19 年 9 月新增]

4.5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在同一界別／選區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方會進行。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19 年 9 月新增]

4.7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詳情可見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19 年 9 月新增]

4.9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見下文第 4.53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19 年 9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見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如非自願，選民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見第十四章。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3 投票站共分為 5 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會改為點票站，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
- (b) **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供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在其界別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會改為點票站並被指定為大點票

站，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1 個或多於 1 個特別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會分別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與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最少 1 個投票箱內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 (c)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受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專用投票站不會進行點票，選票會送往有關界別／選區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算。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設於懲教院所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設有 1 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箱，供屬不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方面，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會根據投票日前核對受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的數目，於有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受囚禁或還押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並於該投票站放置相應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直接送往相應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界別選票一併點算；至於設於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則設有 1 個投票箱，供屬不同界別的選民投票，因此投票結束後，選票須先送到選票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在選票分流站內，工作人員會開啟來自警署的地區委員會界別專用投票站投票箱，把同一個界別的選票放在橙色容器內，再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界別選票一併點算；
- (d)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選民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輪椅進出，而申請前往的另 1 個設有無障礙通道的投票站。就區議會地方選區選

舉而言，由於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數目比較多，因此特別投票站會設於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設有無障礙通道的一般投票站內。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會使用獲新編配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其投下的選票會與該一般投票站投票箱內同一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一同點算。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由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只各設 1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如有任何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並非設有無障礙通道，則會利用其他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會使用特別投票站其所屬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其投下的選票會送交其所屬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sup>29</sup>；以及

- (e) **小投票站**，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即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200 的投票站，只供作投票之用，不會進行點票。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其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會與大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則不設小投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

<sup>29</sup> 由於全港 18 個地方行政區只各設 1 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會盡力安排在設有無障礙通道的場地設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故此需要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另設特別投票站的機會不大。

## 第二部分：投票前

### 憲報公告

4.14 每個區議會地方選區將分別設有多個投票站，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會於所屬的地方行政區各自設立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此外，各懲教院所(如有需要)及指定的警署將分別設立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專用投票站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專用投票站。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的點票站。  
*[2023 年 9 月新增]*

4.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和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sup>30</sup>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如果當某一個界別／選區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供最多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sup>31</sup>。就區議會地方選區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如某一界別／選區有 2 個或以上的投票站而其中至少有 1 個是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將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為**大點票站**，以便在該處點算在該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然而，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選舉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補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為投票站的地方。[《區議會選舉程

---

<sup>30</sup>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按界別／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sup>31</sup> 對於設有 2 個或以上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供最多登記選民使用的點票站會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以協調該界別／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序規例》第 31(1)、(1A)、(1B)、(1C)、(1CA)、(1D)、(4)及 32 條]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選區的點票地點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點(如適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5(3)及(4)條]。  
[2008 年 8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及 31A 條] 另外，為協助主要公共選舉順利進行並同時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號，由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主要公共選舉(即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2023 年 9 月新增]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4.17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選區的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8A)條]。(詳情見第十三章) [2023 年 9 月修訂]

## 投票站的編配

4.18 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區議會地方選區界線內，但如區議會地方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的地點便可能要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亦可指定臨時搭建物為投票站。為各區議會地方選區所設的投票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盡量接近該選民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住址，但是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會被編配往所屬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投票；而在囚或受執法機關羈押的選民則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3)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投票通知卡

4.19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選區的選民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這些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1)、(2A)、(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自動當選

4.20 倘若某界別／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該界別／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當局會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當選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該界別／選區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特別投票站

4.21 選民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1)條]。大部分投票站均適合行動不便人士進出。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選民進出。選民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6(2)條]。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選民往返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作為額外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選民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4)條]。有關選民可就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專用投票站

4.22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署署長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受羈押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4.56(c)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2A)、(2B)、(3A)及(5)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3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1年9月修訂]

4.2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6(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或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3(7)條]。(詳情見第十三章) [2007年9月、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1年9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4.26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3A)及 48(5)及(7)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26 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3)、(14)及(15)條] (詳情見第十三章) [2019 年 9 月新增]

##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4.27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條]。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該界別／選區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28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

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見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29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兩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30 在不會進行點票的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點算該投票站選票的點票地點[《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A)條]。專用投票站內會展示公告，提供關於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大點票站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B)條]。 [2010年1月修訂]

4.31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分別於一般投票站及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站進行投票，而兩者的選票及投票箱將會有別。同樣地，兩者在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及投票箱亦會有別。 [2023年9月新增]

4.32 區議會地方選區和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會採用不同顏色、顏色圖案及代號(印在選票正面及背面)等其中一項或多項樣式，使易於分辨。 [2023年9月新增]

##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4.33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根據下文第 4.34 段的規定，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h) 根據下文第 4.34 段的規定，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5)及(13)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4.34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7)、(8)及(9)條]；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以供他們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

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便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詳情見第六章)。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4.35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

的**保密聲明**<sup>32</sup>，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第六部分：發出選票的方法

4.36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7 在將選票發給任何選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因應有關投票站是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冊印副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種程序發出選票：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選民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身分證，以核實該名人士是否該界別／選區的選民，從而確定他／她可獲發一張某界別／選區的選票。如選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則須由投

---

<sup>32</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某界別／選區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發給選民的選票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選民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冊印副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該界別／選區的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正式選民冊印副本上所列載的選民姓名，輕聲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顯示已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正式選民冊印副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以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選民展示其獲發的某界別／選區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然後把選票發給該選

民。投票站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選民冊印副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場地內的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該儲存裝置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但不會儲存選民的姓名等其他個人資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38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1)及 56(4)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有關統計的投票人數會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知悉，但只作參考之用。 [2023 年 9 月新增]

4.39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櫃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

處理，並在投票站主任的櫃枱發出。(詳情見下文第 4.61 及 4.62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4.40 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定義為：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或
- (c) 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2023 年 9 月新增]

4.41 因應實際情況，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櫃枱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正式選民冊印副本的限制，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選民服務。

為關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見上文第 4.40 段)，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櫃枱供他們使用(特別發票櫃枱)，而其他發票櫃枱則供一般人士使用，選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到有關的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當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隊伍有較多人輪候，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增加特別發票櫃枱數量，以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而當特別發票櫃枱沒有人使用或輪候人士不多，則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別發票櫃枱。

在顧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體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以靈活調配發票櫃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別安排，給予有特別需要人士適當的優先安排，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A 條]

**(b) 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實際情況或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櫃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關發票櫃枱。已領取選票的選民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

在此情況下，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安排，因應過往經驗，身分證號碼起首英文字為 A,B,C…等身分證持有人較為長者。因此，投票站主任會為這些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的選民設置較多的發票櫃枱，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然而，考慮到身分證號碼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證持有人亦不乏基於年齡或身體狀況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櫃枱領取選票的安排與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選民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避免重複發出選票。而特別排隊安排亦與使用正式選民冊印刷本發出選票的安排一樣。

*[2023 年 9 月新增]*

4.42 根據過往經驗，當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前往自己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會盡量安排，通常會在用膳時間或投票站內人流較少時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緊張，可能對投票站運作造成影響。因此，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選民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

領取選票及投票，務求盡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繼續為選民服務。 [2023 年 9 月新增]

##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4.43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或
- (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選民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證；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上述第 4.43(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4.43(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A)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44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1B)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4.45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的正式選民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以及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區委員會界別／區議會地方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投票站主任在提出問題時，須顧及所申領的選票是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或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而投票站主任須據此而選擇、擬定、調整或變通提出的問題。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2)及(4)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46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1)、(2)及(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7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繫有一個“✓”號印章的紙板(如屬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視乎選票設計可獲提供一支黑色筆以填劃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後及離開投票站前收回紙板。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專用投票站的選民會獲發一個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時已填寫有關界別／選區名稱及代號的封套，用以放入已填劃的選票，以便選票分流站為選票分類，並確保投票得以保密。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48 在領取選票及繫有一個“✓”號印章的紙板(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或黑色筆(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後，選民應立即前往投票間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填劃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的方法並不相同，須

視乎所採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選民應細閱選票上的指示，然後按指示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49 選民應以以下方法填劃選票：

####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

- (a) 選民只能投選一名候選人，須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只蓋上一個“✓”號；

####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

- (b) (i) 選民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完全相同。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
- (ii) 然而，選管會可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指示選民須在選票上，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蓋上一個“✓”號。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 及 58 條]

由於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屬違法行為，選民不可拍攝其已填劃的選票(見下文第 4.66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4.50 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在按上文第 4.49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應按照選管會所指

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選管會認為合適的投放選票方式如下：

### 有封套提供

- (a) (i)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b)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在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將載於封套內的該選票放進投票箱；

### 沒有封套提供

- (a) 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或
- (b) (i) 將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A)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51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經摺疊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選民其後應把紙板和印章(如有)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2A)及(3)條]。 [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民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9(2)及(3)條]

如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選民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5(2)及(2A)條]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sub>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sub>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sub></sub>[《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7(1)(c)條，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亦屬違法。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7(1)(d)及(e)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2019年9月修訂]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52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六章第 6.40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4.53 選民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選民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 [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4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區議會條例》第 48 條] 此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 條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5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1)、(1A)、(2)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4.56 如選民獲發某界別／選區的選票，但在未有投下該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她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他／她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1)條]；
- (b) 如選民獲發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該未填劃的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交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條]；或
- (c) 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5B)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7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

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58 在上述情況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3)及(6)條]；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A(2A)及(5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5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

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60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4.56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1)(d)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4.61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1)(c)條]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62 如有人聲稱為正式選民冊內某一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即上文第 4.45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可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1)(b)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4.63 除下文第 4.64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 1 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及 94 條]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4.64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及(6)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65 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選民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  
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2012 年 9 月修訂]*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2A)、(3)及(4)條] 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5)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66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及(9)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4.67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

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隊之前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以便關閉投票站的入口。若選民數目太多而暫時未能安排他們全部進入投票站內，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繼續手持告示牌站到隊末截止排隊，確保遲來的選民不得加入隊末輪候。 [2023年9月修訂]

4.68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仍未到達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處或在入口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或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當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入口處的選民，或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輪候的選民，全部進入了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關閉投票站入口。 [2023年9月新增]

###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4.69 除了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均會按各個界別／選區分別包裹密封，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亦

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3(1)、(1A)、(2)及(3)條] [2007年9月、2010年1月、2015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70 上文第 4.69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票為止，屆時投票站主任將打開所有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並將投票箱內所有選票放在點票枱上(見本章第十二部分)。 [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71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些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為每個界別／選區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2)及 64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在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下，因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涉及較少選票，所以不會原站點票。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至於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運送到選票分流站或相應的大點票站。有關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及運送程序見下文第 4.74 至 4.80 段，而送往大點票站的選票處理方法則見下文第 4.90 及 4.103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4.72 由於在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內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如屬特別投票站則為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先把上文第 4.71 段所述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相關選舉文件(已密封包裹)，以及選票結算表運送至相關的大點票站。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會運送到相關的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3)及(4)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4.73 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話)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上鎖及密封的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有關選票分流站或大點票站。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兩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兩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7年9月、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 第十二部分：選票分類

###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74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區議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界別／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分別送往有關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63A(4)及65(2A)條] [2010年1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4.75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76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入選票分流站之

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sup>33</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 年 1 月新增]

4.7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選票分流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的禁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9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78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 及 70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選票分類**

4.79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面前將來自專用投票站

---

<sup>33</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並載有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載有已填劃選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內取出，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封套或選票。** [2010年1月新增及2012年9月修訂]

#### 4.80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界別／選區分類；
- (c) 點算並記錄每個界別／選區的封套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上文第 4.80(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4.80(c)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上文第 4.80(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橙色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橙色容器送遞予有關界別／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sup>34</sup>；以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根據上文第 4.71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十三部分：點票

###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4.81 投票站(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作為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4)條]。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展示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8)條]。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與點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2010 年 1 月修訂]

---

<sup>34</sup> 如某界別／選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沒有投票箱／橙色容器會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在此情況下，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收到有關通知。

## 在點票站的行為

4.82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有關界別／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g)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h)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83 公眾人士及傳媒有權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公眾範圍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為了增加進入點票站的安排的透明度，投票站主任會在每個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 [2023 年 9 月新增]

4.84 此外，點票站容許拍攝。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 [2023 年 9 月新增]

4.85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sup>35</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23 年 9 月修訂]

4.86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點票站所屬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界別／

---

<sup>35</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選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87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他／她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他／她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及 70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 點票

4.88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投票站主任會隨即打開所有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 條]

## 點算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

4.89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大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與來自該投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0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b)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打開來自選票分流站的橙色容器中的封套，點算及記錄封套內的區議會地方選

區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封套數目報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c) 就上述(a)及(b)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 (d) 把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 (e)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f)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g)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h)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i) 點票結束後，把在點算過程中記錄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和有關大點票站(撇除按上文(a)項所述已處理來自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比較，以作核實，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 (j)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1A)及 76 條]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1 投票當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上文第 4.39 段)，在某情況下或會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

一致，原因是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並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被批註“重複”<sup>36</sup>的選票，以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或遺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sup>37</sup>選票(見上文第4.59及4.62段)。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sup>38</sup>。另外，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內，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3年9月新增]

### 無效選票

4.9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

---

<sup>36</sup>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sup>37</sup>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sup>38</sup> 見上文第4.39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選民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民投票予超過一名候選人(例如在兩名候選人旁各印上一個“✓”號)。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1)條]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2)條]。

[200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 問題選票

4.93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2)條填劃，即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有關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該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5)(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及(3)條]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4.94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15年9月修訂]

4.95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條]；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4.96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

“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6)條]。

*[2007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96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就點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 *點票安排*

4.97 在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4.98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

4.99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區議會地方選區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B)條]。只有在場的有關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所有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0 當區議會地方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3)、(4)、(5)及(7)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1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算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要求重點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各點票站所有選票，有關要求應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的請求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該區議會地方選區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他／她會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及(9)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4.102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其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0)及(11)條]  
[2008 年 8 月修訂]

#### 點算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

4.103 地區委員會界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由設於特別投票站、懲教院所及／或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內及／或選票分流站送來的橙色容器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數目，並與相關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相關書面報表；
- (b) 把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地區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特別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 (c) 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41A 條所述的“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d)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e)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f) 點票結束後，把在點算過程中記錄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票數目和有關大點票站(撇除按上文(a)項所述已處理來自特別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或選

票分流站的選票)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比較，以作核實，並就有關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以及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4 點算選票可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或採用認可程式及電腦而點算。認可程式指選管會信納是為地區委員會界別點票用而編寫並能提供準確的點票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B(5)及(7)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無效選票

4.10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若選民須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而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不相同。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1)條]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2)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問題選票

4.106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民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1)或 57A(3)(b)條填劃，即
  - (i) 選民並非在選票上用黑色筆填滿其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以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清楚，即使該等選票偏離《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1)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 (ii) 就地區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若選民須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而當選民沒有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A(3)(b)條填劃，即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

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有關選票；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予以分開及送交投票站主任，讓該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5)(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詳情見上文第4.93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及(3)條] [2023年9月新增]

4.107 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全部須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23年9月新增]

4.108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1)條]；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4.109段)[《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9(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4)條]；
-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記錄各項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所有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報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6)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09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就點票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如有需要，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見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3 年 9 月新增]*

### **點票安排**

4.110 在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2023 年 9 月新增]*

### *設有一個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4.111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來說，投票站主任會在點票後將結果告知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

4.112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地區委員會界別來說，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指定供最多登記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B)條]。只有在場的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算該界別的所有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3 當地區委員會界別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該點票站並非主要點票站，若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2)、(3)、(4)、(5)及(7)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4 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算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要求重點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各點票站所有選票，有關要求應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由他／她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要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的請求是合理的，該投票站主任會告知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內其他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同時他／她會在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8)及(9)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15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其負責的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並須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所有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主要點票站內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10)及(11)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 **第十四部分：宣布結果**

4.116 對於只設一個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來說，投票站主任應將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選舉主任須正式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A(7)及 81(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17 對於設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界別／選區來說，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如果投票站主任並非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必須把其負責的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

任報告。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把有關界別／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向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界別／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界別／選區各點票站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正式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B(7)、(12)及 81(1)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4.118 如某界別／選區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屆時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其辦公室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抽籤。有關候選人須盡快應邀到場。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候選人，可代該候選人抽籤。(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見第二章第 2.49 及 2.54 段) 選舉主任會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選舉主任須在其辦公室外的顯眼地方張貼所有選舉結果的公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選舉結果亦會在憲報內刊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C 及 82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處置

4.119 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4.120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

後才會銷毀。[《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及 86 條]  
[2019 年 9 月修訂]

4.121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 條]

## 第十六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4.122 《區議會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就區議會一般選舉、個別界別／選區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3 就押後**整個一般選舉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或就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另外，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b)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區議會條例》第 38(1)、(2)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4 就**個別界別／選區**而言，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或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某界別／選區的選舉，或在為某界別／選區而設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界別／選區而設

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界別／選區的選舉或補選、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5 至於**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3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6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按《區議會條例》第 38 條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押後，行政長官或選管會必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 1 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區議會條例》第 38(4)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7 條] 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  
[2023 年 9 月新增]

## 第十七部分：區議會補選的舉行

4.127 選管會必須在下述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區議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區議會補選：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宣布區議會議席出現空缺；以及
- (b) 選舉主任宣布某界別／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

[《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4.128 如區議會的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因上文第 4.123 至 4.125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補選。 [2023 年 9 月新增]